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61號

原告 陳嘉庭（原名陳玠廷）

被告 賴政吉

鄭喆安

上列被告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13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被告鄭喆安雖非本案被告，然經第一審判決認定與本案被告為共犯關係，屬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核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汪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好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